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3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保樹

訴訟代理人 戴慈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京磊實業有限公司等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上訴狀聲明僅記載：「一、上訴費用由被告京磊公司與善本公司全部支付。二、重點，要由高雄醫學大樓中和醫學院做腰間椎間盤突出病變做判決證明。三原判決廢棄。等語，未具體表明上訴聲明，且迄今未具狀陳報，顯不合上訴之必要程式，亦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及裁判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，命上訴人於「10日內補正上訴聲明」，逾期未補正即依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劉玟君